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86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由于重组期间，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发展及变化，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香港”）与 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Young & Young”）拟共同投资周星驰先生持有的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近日，新文化香港与周星驰先生签署了《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周星驰关于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Young & Young与周星驰先生签署了《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与周星驰关于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股权。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新文化香港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Young & Young持有标的公司11%的股权，周星驰先生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本次股权投资中，新文化香港与 Young & Young 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为 Young & Young 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Young & Young 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1) 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行业地位以及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将开展战略合作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新文化香港与周星驰先生签署的《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周星驰关于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的总体安排。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提供不超过美金 8,210 万元的信用担保，同时，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以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为保函受益人以不超过人民币 58,600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开立保函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其中，人民币 29,761 万元为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

基于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6、关于以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部分募集

资金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基于审慎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4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若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若未能实施或实际投资额不足 4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可用于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409,574,469.00 元调整为 102,393,617.25 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102,390,000.00 元，自有资金支付 3,617.25 元。

为推进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40% 股权的事宜，根据银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97,610,000.00 元转入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再由该账户转入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解除后，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297,610,000.00 元将继续用于支付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的股权受让款。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解除及该账户余额变动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通知到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97,610,000.00 元为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系为推进新文化香港本次股权投资之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

7、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从 15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从 15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2017 年 1 月 3 日